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相关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石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鑫先生、庄振铭先生、胡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红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学斌

刘志耕

袁学礼

2021年1月11日